

常山县鑫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件精密汽车配件、电动工具配件及模具制造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5 年 3 月 14 日，常山县鑫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根据《常山县鑫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件精密汽车配件、电动工具配件及模具制造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评环（2017）4 号）并对照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/指南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，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（名单附后）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1. 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常山县鑫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2 月，2023 年企业为响应县政府规划和产业结构调整布局，便于企业更好地发展，从辉埠镇四通大道 7 号搬迁至常山县辉埠镇四通大道 3-5 号，租赁浙江玖固货架制造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，购置车床、中频电炉、冲床等国产设备，实施鑫顺精密机械年产 360 万件精密汽车配件、电动工具配件及模具制造搬迁项目。

2.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

2023 年 9 月公司委托浙江天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常山县鑫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件精密汽车配件、电动工具配件及模具制造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；2023 年 10 月 9 日，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以“衢环常建[2023]40 号”《关于常山县鑫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件精密汽车配件、电动工具配件及模具制造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》予以批复。

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办理了排污登记，登记编号为：91330822MA2DGF6D5H001Y，有效期至 2029 年 10 月 28 日。

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，2024 年 11 月建设试运行。企业按要求及时、如实开展了项目调试前的公示和项目调查。

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，二班制工作，每班工作 8h，全年工作 300 天。项目不设食宿。

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。

3. 投资情况

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.5%。

4. 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内容为公司年产 360 万件精密汽车配件、电动工具配件及模具制造搬迁项目，其中 120 万件汽车配件、120 万件电动工具配件、120 万件模具，实际产能达到设计产能，为项目整体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现场检查，本次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，主要有以下变化：

环评中台钻 2 台，实际 1 台；环评中自动送料机 2 台，实际 3 台；环评数控车床 20 台，实际 1 台；其它设备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。设备的变动不会增加产能，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。

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），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1. 废水

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。

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，定期打捞沉渣。

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至园区污水管网，送至常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常山港。

2. 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废气和中频炉电加热烟尘。

中频炉电加热烟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高空排放。

机加工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。

3. 噪声

项目主要来自为冲床、切割机、风机、空压机等各类机械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。

公司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置噪声设备、建筑隔声、厂区绿化及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，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。

4. 固废

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、不合格产品、循环冷却水沉渣、破损布袋、烟粉尘、废机油、含油抹布、废机油桶和职工生活垃圾。

其中金属边角料、不合格品、循环冷却水沉渣、破损布袋、烟粉尘为一般固废，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；废机油、含油抹布、废机油桶为危险废物，收集后委托衢州虎鼎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安全处置；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公司建有 1 间 6m² 危废暂存仓库，已按要求做好防风、防雨、防晒、防渗漏等“四防”措施，采用了地面硬化，粘贴有危废标签，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，并由专人管理；另外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、申报制度，对每次危险废物进出厂区时间、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，实施转移联单制度，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。企业设置了 3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点。

5. 辐射

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。

6. 其他情况

(1) 企业于 2025 年 3 月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上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进行备案（备案号：330822-2025-011-L）；同时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和装备，满足应急处置需要。

(2)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，本项目未要求设置在线监测系统。

(3) 本项目已完成“以新带老”改造、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、绿化工程、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：

1. 废水

验收监测期间，生活污水总排放口中的 pH 值、悬浮物、动植物油类、化学需氧量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；氨氮和总磷指标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中的标准限值要求。

2. 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中频电炉烟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《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》（浙环函[2019]315 号）有关标准限值的要求。

中频电炉烟气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5.2%~89.3%。

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的最大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

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。

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表A.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。

3. 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,项目厂界四周昼、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表1中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。

4. 污染物排放总量

项目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颗粒物和VOCs等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能满足环评及批文中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,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,废气经相应处理装置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,厂界噪声达标,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,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常山县鑫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60万件精密汽车配件、电动工具配件及模具制造搬迁项目环保手续完整,技术资料齐全;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;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,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的有关要求,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;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;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;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,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,没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《国环规环评(2017)4号》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1.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,完善项目冷却水循环系统的规范建设,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,加强固(危)废规范化管理,加强企业应急措施建设,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2. 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要求,进一步完善项目“以新带老”内容调查,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、附件等相关内容。

验收工作组:

徐云青 陈永成 叶振兴 胡明成

产 360 万件精密汽车配
具制造搬迁项目
月 14 日
成有限公司会议室

[illegible]